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0至第50条和第四至第八章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埃及：对第40至第53条的修正

增编

对第51和53条的修正

第51条

第10至12款

1. 埃及提议将备选案文1第10至12款修正如下：

“第51条

“引渡

“10. 如果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有义务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将该案提交给其当局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AC.261/5。



“11.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按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则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应同意将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视为足以解除本条第10款所规定的义务。”

“12.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第15款

2. 埃及提议删去备选案文1第15款，因为埃及不同意规定对财务犯罪强制实行引渡的第15款。这一原则是同埃及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和外国缔结的规定对财务和海关犯罪和货币犯罪的引渡为任择性而非强制性的双边协定的条款相背离的。

第53条

3. 埃及提议将第53条各款重新组合而为五节。第一节由第1至第4款（原第1、第2、第3、第10和第11款）组成，标题拟为“1. 司法互助”。第二节由第5至第17款（原第14至第18、第13、第4、第5、第9、第24、第25、第28和第29款）组成，标题拟为“2. 提供司法互助的程序”。第三节第18至第22款（原第21至第23、第8和第9款）组成，标题拟为“3. 拒绝司法互助”。第4节由第23和第24款（原第12和第27款）组成，标题拟为“4. 司法互助的保证”。第五节由第25至第27款（原第6、第7和第30款）组成，标题拟为“5. 本公约同其他司法互助公约的关系”。提议删去原第26款，以避免同原第4和第5款（新的第11和第12款）重复，并删去第20款，以避免同其他款内容重复。经修正后的本条如下：

“ 第53条

“ 司法互助

“ 1. 司法互助

“1.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缔约国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协定、法律¹和安排，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²

“2.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按国家法律制度依据本条给予司法互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¹ 提议将缔约国法律添至有关协定和安排中。

² 提议将原案文中第1和第2款合并为新的第1款。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行政、³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j) 辨认和追查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

“(k) 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⁴

“3.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4. 就本条第 3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利和义务]⁵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部门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且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⁶

“(c)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5.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承认的⁷本公约的一种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2. 提供司法协助的程序

“6.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部门；

³ 提议将“政府”一词改为“行政”一词。

⁴ 提议删去(j)项和(k)项两侧的方括号而保留(j)项和(k)项。

⁵ 提议添加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

⁶ 提议将(b)项和(c)项合并。

⁷ 提议将“能接受的”一语改为“承认的本公约的一种”一语。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该]⁸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7.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8.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9.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部门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部门在场。

“10.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部门，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互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部门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互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部门。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部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⁹

“11. 缔约国主管部门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部门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部门提供这类资料。

“12. 根据本条第 3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部门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部门应遵守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13.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¹⁰

⁸ 提议将“该”字改为“任何”一词。

⁹ 提议通过删除同其他款词语相重复的词语对本款进行修正。

¹⁰ 提议删去本款剩余的三句，因其与原第 4 款（新的第 11 款）的内容相重复。

“1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互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1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互助妨碍[对请求协助的事项¹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为由而暂缓进行。

“16.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17. 被请求缔约国¹²：

“(a) 被请求缔约国¹²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被请求缔约国¹²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 拒绝司法互助

“18.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部门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互助的国内法。

“19.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财务¹³]事项为由拒绝司法互助请求。

“20. 拒绝司法互助时应说明理由。

“21.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

“22.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¹¹ 提议添加“对请求协助的事项”一语从而使本款更加清楚。

¹² 提议将第17款的开头语移至(a)项和(b)项开始处。

¹³ 提议添加“财务”一词。

“4. 司法互助的保证

“23. 除非按照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24. 在不影响本条第 23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部门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5. 本公约同其他司法互助公约的关系

“25.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互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6.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互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3 至第 26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3 至第 26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27.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